深入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

奋力开创资产评估行业依法治理新局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长 耿 虹

《资产评估法》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改善资产评估法治环境，规范资产评估行为，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资产评估行业要以全面依法治国理念为引领，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以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为主线，依法推进资产评估行业改革、建设和发展，不断提升行业依法治理水平，为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资产评估法》实施以来，在财政部党组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各级资产评估协会和广大资产评估机构，切实做好《资产评估法》贯彻落实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1. 认真开展《资产评估法》学习宣传活动，资产评估行业的法律意识不断提升
2. 积极推进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初步构建了全面、系统、完备的资产评估法律制度体系
3. 改革完善行业监管体制机制，资产评估市场有序竞争、良性发展的局面初步形成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了一系列法治新判断、新论述和新思想，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提出了新要求、指明了新方向。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资产评估行业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奋力开创行业依法治理新局面：

1. 全面加强资产评估行业党的建设
2. 不断完善资产评估法律制度体系
3. 持续推进行业管理方式改革
4. 全力推动评估行业创新发展

《资产评估法》贯彻实施取得显著成效

《资产评估法》实施以来，在财政部党组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各级资产评估协会和广大资产评估机构，切实做好《资产评估法》贯彻落实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认真开展《资产评估法》学习宣传活动，资产评估行业的法律意识不断提升。积极配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通知》，引导全行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资产评估法》。积极组织和协调各有关单位充分利用互联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等多种传播媒体，开展专题研讨、法制宣传月、有奖征文、资产评估师考试进校园等特色活动，营造学法知法尊法守法的良好氛围。举办面授、远程等各类培训班，宣讲解读《资产评估法》的主要内容与核心要义，确保所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都能准确掌握法律规定和精神实质，并在工作中认真遵照执行。

二是积极推进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初步构建了全面、系统、完备的资产评估法律制度体系。按照《资产评估法》要求，积极配合财政部制定了《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了行业监管的对象和内容，规定了行业监管的手段和法律责任。配合财政部制定了《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细化了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管理。配合财政部制定了《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对资产评估的基本要求、基本遵循以及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档案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在财政部指导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了修订后的24项执业准则、1项职业道德准则、协会章程和会员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行业自律管理制度体系。

三是改革完善行业监管体制机制，资产评估市场有序竞争、良性发展的局面初步形成。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引导广大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树立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形象。积极指导资产评估机构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按照《资产评估法》有关要求，协同财政部研究建立了行业行政监管和自律监管既分工明确、又相互协同的监督检查机制，不断加大违法违规惩戒力度，行业执法效能明显提升。

全面推进资产评估行业依法治理任重道远

《资产评估法》施行一年来，行业发展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行业法治建设迈出了重大步伐。但是，由于《资产评估法》实施时间较短，行业改革发展较快，推进行业依法治理仍面临许多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为：部分评估机构和评估执业人员对法律制度规定的理解掌握不够充分，社会各界对《资产评估法》的认知需进一步加强；一些评估机构质量管控和风险防范意识薄弱，少数评估师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不高，行业的法律责任和执业风险隐患较大；法律执行过程中，一些制度性、技术性障碍依然存在，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和技术手段研发需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必须着力加以解决。

资产评估行业是现代高端服务业，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专业力量，是财政管理中的重要基础工作。全面推进资产评估行业依法治理是全面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内在要求，是完善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资产评估法》的颁布，奠定了我国资产评估行业的法律地位和法制框架，将资产评估活动和资产评估管理全面纳入了法治轨道，是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执业活动的最高准则和行为规范，也是行业推进依法治理的重要依托和制度保障。

深入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全面推进行业依法治理是一项长期、系统、复杂的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帆风顺。各级资产评估协会要以久久为功的精神，坚持用法治思维谋划行业治理，用法治方式破解行业治理难题，用法治手段规范执业行为、维护竞争秩序、调节各方关系，将法治要求落实到行业治理各层次、各领域，充分发挥法治对资产评估行业治理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

奋力开创资产评估行业依法治理新局面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一系列法治新判断、新论述和新思想，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提出了新要求、指明了新方向。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资产评估行业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奋力开创行业依法治理新局面。

一是全面加强资产评估行业党的建设。要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行业依法治理全过程和各方面，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资产评估行业，确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在评估行业有效贯彻落实。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和财政部统一部署，探索建立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党委，建立健全地方资产评估行业党委，推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要加强评估行业统战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注重统一战线思想教育和宣传引导，充分发挥评估专业人才的社会作用，共同致力于行业发展和国家现代化建设。

二是不断完善资产评估法律制度体系。要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依法治国要求，以及《资产评估法》和国务院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的要求，积极配合财政部推动建立资产评估行业协调管理制度，积极推进《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相关制度准则的贯彻执行。要根据《资产评估法》赋予的行业自律管理职能，建立完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诚信管理制度体系、自律惩戒以及维权制度机制。要密切跟踪《资产评估法》及其配套制度实施情况，针对有关问题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措施，确保法律制度顺利有效实施。

三是持续推进行业管理方式改革。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和《资产评估法》有关要求，改革创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管理方式，完善资产评估师资格登记管理制度，制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备案管理办法，探索构建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分类分级管理机制。要改革创新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方式，研究制定评估机构信息备案管理、业务信息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政府与协会监管资源、监管信息共享制度，形成政府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的良性互动。要顺应资产评估行业与其他评估领域协调推进的发展格局，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沟通协调，推动评估机构多专业综合化发展，共同促进评估市场融合发展。

四是全力推动评估行业创新发展。要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发展理念，配合建设创新型国家，以创新为引领行业发展第一动力，着力建设现代化资产评估行业。要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目标，积极拓展资产评估服务领域、延伸服务链条、丰富服务内容，提升评估行业服务能力和水平。要加强评估专业理论和技术研究，加快行业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积极推进国际交流合作和国际市场开拓，推动实现评估行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

权威发布

最高法要求：

司法救助与国家赔偿需二元协同发展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日前召开的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座谈会暨高级法院赔偿办主任座谈会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尽快实现从国家赔偿一元重心向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二元重心转移，推动新时代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的新发展。

以“平冤理直、纠错正偏”为核心的国家赔偿，与以“扶危济困、救急救难”为目的的司法救助，铸就了公民权利的保护屏障，是加强人权保障、实现公平正义的重要制度。据统计，2015年，全国各级法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4.1万件，使用救助资金8.5亿元；2016年，办理司法救助案件4.2万件，使用救助资金9.3亿元。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改革取得了初步成效。

最高法院副院长陶凯元表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各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要以人权保障理念为指引，不断提升国家赔偿质效与司法救助法治化水平，以优质的司法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司法需求。

就如何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的新发展，陶凯元说，各级人民法院一要牢固树立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发展新理念，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司法需求；要强化权利救济理念，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要坚持公正司法主线，不断提升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二要努力构建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发展新机制，要不断加强法律规范适用体系建设，以良法保障善治；要不断加强机构和队伍保障机制建设，以事业凝聚力量；要不断加强内外部统筹协调机制建设，以合力推动共赢。三要积极探索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发展新举措，要加强裁量标准和正当程序规范，提升案件办理质效；要加强司法公开和信息化建设力量，提升公平公正形象；要加强制度创新和理论创新，提升制度整体效能。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完善了以刑事赔偿、非刑事司法赔偿、赔偿监督等司法解释为代表的司法解释体系，使国家赔偿法律体系更加完备，在完善刑事赔偿程序和法律适用，规范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行为，统一裁量标准，规范国家赔偿申诉程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指引。

一张纸条成功识破一起“绑架”诈骗案

本报记者 钱箐旎

近日，一位70多岁的老人焦急地走进浦发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支行大堂值班经理热情询问老人：“您好，您需要办什么业务，我帮您取个号。”老人神情紧张，小声回答：“汇款，能不能快一点？”值班经理问：“您要汇多少钱？如果是小额的，我可以帮您在自动存取款机操作，这样快一点。”老人再次压低声音回答：“50万元。”

看到老人神情紧张异样，又是独自大额汇款，引起了值班经理的警觉。“这么多钱您是汇给谁？您家人知道吗？”老人频频摆手摇头。凭借工作经验和大量诈骗案例，值班经理当即判断老人很可能陷入了电信诈骗，但却不知什么原因老人不肯多说一句话。

值班经理灵机一动，拿出笔和纸，写下一行字“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您不要担心，我能帮助您。”老人拿着值班经理递到自己手里的这张字条，好像抓到了救命稻草，眼泪夺眶而出。在值班经理的引导和安慰下，老人终于写出了汇款的意图。原来，老人在家中接到“绑匪”电话，说儿子在国外遭遇绑架，要立刻汇款50万元到指定账户作为赎金。老人救子心切，立刻带上家中所有存款赶到银行汇款。老人不敢多说一句话的原因是“绑匪”要求与老人保持通话状态，监听老人汇款全过程，确认款项完全汇出。老人拿出正在通话中的手机表示自己身陷危难。值班经理为了打消“绑匪”的怀疑，故意拖延说：“大叔，现在客户太多了，您可能要多等一会。”

随后，值班经理立刻与负责人沟通并确认这是一起电信诈骗，在安抚老人和“绑匪”的同时，银行工作人员立即报警，并配合警方与老人的儿子取得了联系，帮助老人识破了这场电信诈骗，确保了老人的财产安全。

面对当前电信诈骗层出不穷的情况，提高鉴别能力，加强防范意识，已经成为大众日常生活中的必修课。在阻截电信诈骗的工作中，银行正在从传统的“被动防守”向“主动进攻”转变，作为城市的金融卫士，为客户筑起一道可靠的安全闸。

浦发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的相关负责人表示，为了准确识破花样百出的电信诈骗，浦发银行员工越来越注重学习新的防诈骗技巧，充实相关法律知识储备，不定期组织学习典型同业案例。对当前易发、多发或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对犯罪嫌疑人与被害者的心理推敲，总结梳理出最容易被客户接受的处理方式和沟通技巧。应对诈骗团伙的72变，练就一双火眼金睛，有效提升了每一位银行员工应对电信诈骗的能力。

专家表示，要想有效降低电信诈骗的发生率，除了银行端做足工作之外，还需要全社会各个方面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共同发力。在银行方面，员工们日常需要跟进学习新的诈骗案例，增强防范能力，遵循业务流程，并加大金融知识的普及力度，担负起公众教育的社会责任，为客户的财产安全提供最后一道防线；在民众方面，应该不断提升自己的防诈骗意识，不轻信冒名电话，不盲从中奖信息，遇事冷静思考，涉案及时报警，才能更好地保障自身财产安全。

上海法院首创儿童权益代表人机制

圆桌法庭有了未成年人“声音”

法庭内外

本报记者 李万祥

近日，上海市普陀区法院首次探索创设儿童权益代表人机制，开庭审理了一起涉及特殊儿童保护的离婚纠纷。儿童权益代表人的设置让孩子能够直接参与诉讼，表达其身份、财产权益的诉求，在妥善化解家庭纠纷的同时切实保障了涉案儿童权益。

在离婚诉讼中，部分婚姻当事人只关注婚姻关系的解除和共同财产的分割，常常忽略甚至侵占未成年子女权益。未成年子女并非离婚案件的诉讼主体，无法直接向法院表达心声争取权益。

作为最高法院指定的家事审判改革首批试点法院之一，普陀法院为更好地保障涉案儿童权益，借鉴域外的独立代表人制度，聘请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两位妇儿干部作为儿童权益代表人，由儿童权益代表人在有需要的案件中代表未成年人，作为独立的诉讼主体直接参与诉讼。

在前述离婚案件中，原被告一致同意离婚，但均表示无法继续抚养女儿彤彤。今年3岁的彤彤身患罕见的遗传代谢疾病，家人为照顾彤彤焦头烂额，且就治疗方案产生分歧，矛盾渐深。如果原被告离婚，彤彤很可能因此陷入生存困境。普陀法院组成合议庭，普陀区妇儿工委办工作人员潘晓菁作为彤彤的儿童权益代表人也参与到本案的诉讼。

为了解彤彤的生活状况和基本病情，儿童权益代表人先后走访了原、被告单位、所在居委会、彤彤的就医医院。经了解，彤彤目前不能翻身，不会说话，大小便无法自理，丧失咀嚼功能，饮食要特别制作和喂养，需要24小时有护理资质的护理员照顾。

经法院与原被告沟通协商，由妇联牵头、区家政协会推荐了一名家政护理员当天就开始为彤彤护理，费用由原被告负担。对于社会各界尽力为彤彤创造良好康复条件的行为，原被告十分感激，也愿意积极协商，妥善安排彤彤今后的抚养事宜。

在各方充分准备下，该案在普陀法院圆桌法庭不公开开庭审理。儿童权益代表人作为独立的诉讼主体代表彤彤全程参与了庭审，当庭出示了去原被告家现场拍摄的彤彤照片、视频及病史资料等，并从彤彤的需求出发，站在彤彤的角度表达了对于抚养权、抚养费及探望权的主张。

在法庭调解阶段，合议庭建议原被告要以孩子的利益为根本出发点，让彤彤得到妥善的照顾和来自父母的完整关爱，这样才能促进她早日康复。被告同意抚养彤彤，原告每月收入6000元，愿意从每月收入中支付给彤彤3000元抚养费，同时不主张分割其他夫妻共同财产。

虽然彤彤的抚养问题暂时得以解决，原告在财产方面也作出了让步，但3000元钱也仅仅够负担彤彤每月护理费用的一半。为让彤彤的后续医疗康复有足够的经济保障，儿童权益代表人建议，原告在财产方面的让步可转换为资金，即由被告出资10万元设立彤彤的专项保障金，专门用于彤彤的治疗、护理及日常生活。

然而，关于专项保障金的保存账户，双方各执一词，儿童权益代表人提出由第三方监管该项保障金。基于普陀区公证处助力家事审判工作的平台，结合公证处对资金管理、监督的职能，各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将彤彤的专项保障金交公证处保管，并由儿童权益代表人监督使用。公证员应邀出庭就专项保障金公证保管事宜作出说明，原被告当庭办理了专项保障金的公证保管手续，该案最终以调解方式结案。

首例儿童权益代表人参与的庭审虽然结束了，但儿童权益代表人的监督执行以及法院的后续跟踪还未结束。

本版编辑 许跃芝 梁剑箫